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李慧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112年度毒聲字第1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李慧媛（下稱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執行期間經○○○○○○○○○○○○○○○○○○○醫師就其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綜合判斷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民國112年11月17日花所衛字第11200024460號函檢附該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上開評估標準紀錄及證明書所記載內容，係該所人員、專業醫師及負責綜合判斷者，於被告觀察、勒戒期間，依據被告個人之毒品及其他犯罪相關、所內行為表現、藥物濫用狀況、精神疾病共病及臨床綜合評估與其工作、家庭狀況等紀錄或資料，本於其職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評估被告各項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其判斷結果從形式上觀察，尚無重大明顯之瑕疵，且因該判斷結果具有高度之屬人性及專業性，法院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是本件被告經觀察、勒戒後，既經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檢察官聲請將被告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從小無父無母，世上唯有姑姑一人支持，只因姑姑來接見比較慢，評估已送走；而被告在監所表現良好，遵守紀律，此次更無依賴身心科安眠藥物，都已如此積極努力向上，為何還要被送強制戒治？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原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執行期間經○○○○○○○○○○○○○○○○○○○○醫師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進行評估，計算出靜態因子得分合計69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8分，總計77分，綜合評估判斷後認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該所有無繼續施用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再稽之本件評估使用之評估標準紀錄表，關於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為32分、臨床評估為40分、社會穩定度為5分（上開各項評分項目之靜態因子、動態因子小計分別為69分、8分，總分則為77分），顯已逾越可得被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60分標準甚多，此有上開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112年11月17日花所衛字第11200024460號函檢附該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原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41號第85至87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4號卷第119至122頁）在卷可按，而該綜合判斷結果，係該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於被告入所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識就被告之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且勒戒處所之組織、人員之資格及執行觀察、勒戒相關程序，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非可恣意而為，由形式上觀察，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自得資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被告執行觀

察勒戒後，既經判斷有施用毒品之傾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即應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㈡抗告意旨徒憑己意，爭執伊很努力，為何還要將伊送強制戒治云云，尚屬無據，參酌前揭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就「被告入所後家人是否探視」乙項，特別更正註記112年11月16日姑姑接見1次，並將該獨立項次分數改評為0分，總分亦經扣減調整為77分（同上毒偵緝卷第121頁），並無漏未評估之情形。惟綜合各項評分項目結果，被告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施以強制戒治。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被告以前詞提起抗告，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雅君